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　　真：03-9253443
承 辦 人：禮股書記官王乃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佰拾年伍月貳拾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 禮 108 補審 39字第　　號
00087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8年度補審字第39申請人（即應受送達人：李進祥）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本署108年度補審字第39號重傷補償金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李嘉明

裝

訂

線

100538 公示送達公告